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监[2020]121 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发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发监[2018]42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进入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提交申购数量。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12:00 前注册并提交承诺函和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承诺函和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定向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兴证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档报价和该档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 1,140 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14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2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19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范围的,则拒绝接受其的申购申报。

参与本次创识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提交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醒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额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应于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19 日,T-8 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料上传模块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xyzq.cn)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内(T-4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和同一申购时间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缴款、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 1 次以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比例(如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兴证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重要提示: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 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若同时就多次申购,请务必按只数分别进行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信息。同日获配多次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失败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投资者存管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如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八、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问责: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及全国股转系统,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费率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T-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及路演推介工作无意义的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之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刊登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 0.01 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